

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 隊職員須知

參加隊職員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及跳水最新規則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任何競賽疑問應於賽前之技術會議中事先提出，經會議說明、確認、議決後，則不得再有異議，未參加技術會議者，則視為無異議認同會議決議。
- 二、大會排定之賽程，於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，選手應著單位服裝佩帶選手證至指定位置受獎，不得代理領獎；經播報後未能領獎者，獎項逕送大會獎品組處理。
- 三、大會有任何的更動，均以報告員的宣布為準，凡有逾時或因故未能得知者，其衍生事項均自行負責。
- 四、任何項目比賽前 15 分鐘，選手應主動到達檢錄組檢錄，若賽前 5 分鐘選手尚未完成檢錄者，該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經檢錄組檢錄後，統一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，選手不得自行進入比賽場地，否則以點名不到棄權論。
- 五、選手檢錄時，應主動出示選手證，無持證者一律不准出賽；如選手證遺失，請至競賽組申請補發（補發申請每人一次為限，並需繳交 50 元工本費），如於比賽時仍未辦妥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六、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者，該項目以無故棄權論，未請假者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。
- 七、任何選手如無故棄權，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，並陳報各協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敬請各參加單位特別注意。
- 八、在競賽中，會場除編制內裁判、工作人員及與賽選手外，任何人不可在場內逗留，請配合大會秩序並注意個人道德。
- 九、選手證應妥善保管，勿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當即沒收，並取消雙方本賽會所有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獎項。
- 十、為避免影響選手之比賽，競賽期間場地內嚴禁使用閃光燈拍照或攝影。